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 强制拆除公告

(2023)琼综执三亚(天涯一队)拆告字第58号

关于王明荣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案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和《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,本单位作出(2023)琼综执三亚(天涯一队)决字第58号《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》,责令王明荣在2023年8月21日前自行拆除其在三亚市天涯区槟榔村委会官坝三组60平方米的违法建筑,王明荣逾期未履行拆除义务。为维护行政执法的严肃性,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公告,限王明荣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5日内自行拆除其在三亚市天涯区槟榔村委会官坝三组60平方米的违法建筑。如王明荣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拆除的,本单位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。

对于强制拆除活动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、干涉,否则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

2023年9月4日

